

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韩琮先生主持，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过认真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7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文件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